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88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法定代理人　甲ＯＯ

代　理　人　朱敏賢律師

　　陳新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28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於供擔保後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僅查封機器設備、扣押存款債權，及就再抗告人對第

三人之金錢債權核發收取命令，顯不足清償執行債權，且除再抗告人111年度、112年度所得外，未再查得其他應供強制執行財產，復無其他適合方式可資查悉，應賦予相對人財產開示請求權，再抗告人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財產狀況，與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等情，及其他與裁定結果無礙事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